# 衛生福利部雲林教養院約用社會工作人員公開徵才需求計畫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二、自僱約用人員職稱：約用社會工作人員。

三、需求人數：正取1名；備取1名。

四、資格條件（需同時具備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格，且無第四款各目情形）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依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相關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2.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

(三)取得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長照小卡)。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僱用為本院之約用人員：

1.本院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但首長就任前，已在本院服務者，不在此限。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經判刑確定。

五、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履歷表(含自傳、聯絡電話及地址)。

(二)身分證影本。

(三)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如勞動契約、勞保投保資料等，無者免附)。

(四)以下資料擇一檢附：

1.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已辦理執業登記者，併附執業執照影本)。

2.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或修習社會工作 45 學分證明影本。

(五)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長照小卡)影本。

(六)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請併附相關證明影本，作為專業證照加給核支依據。

六、工作地點：本院日間照顧中心，如因業務需要得另行指派工作地點。

七、服務對象：本院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使用者。

八、工作內容

(一)服務使用者需求評估、個別化服務計畫(ISP)擬定與追蹤。

(二)家屬聯繫，並與長照 A 單位個管人員協調服務安排。

(三)辦理日間照顧中心相關行政作業。

(四)活動方案規劃與執行。

(五)社會資源連結與運用。

(六)其他交辦事項。

九、工作時間及差假規定

(一)正常班：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共 8 小時，計 1 工作日)。

(二)配合日照中心服務時間調整實際工作時間，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

(三)每月工作日數依政府行政機關當月辦公日曆表之上班日數計算(每 8 小時計 1 工作日)。

(四)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差勤、獎懲、考核及管理，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及本院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十、酬勞給付(依衛生福利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辦理)

(一)薪資給付按月計酬，依報酬標準表社會工作人員第 1 薪級(280 薪點)支給，每月薪資新臺幣 3 萬 8,948 元整，如當月上班日數不足表定上班日數者，以每月薪資除以 30 日，再按實際工作日數(含期間之國定假日、休息日、例假日)比例核算。

(二)專業證照加給：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加給 2,000 元；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每月加給 4,000 元，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每月加給 2,000 元。

(三)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十一、甄選方式

本甄選分二階段進行

(一) 基本資格審核：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檢附第五點所列證明文件，掛號郵寄 63047 雲林縣斗南鎮忠孝路 157 號社會工作科塗小姐收，信封註明應徵「日照中心約用社會工作人員」，資料不齊者視為不合格，恕不退件。

(二) 面試：資格審核通過後，擇優通知面試時間進行面試。

（三）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得增列備取人員 1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

（四）甄選結果公告於本院官網，並個別通知錄取人員。洽詢電話：(05)5954359 分機 161 社會工作科塗小姐。